

湖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鄂教职改办[2015]6号

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全省教师、 实验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受理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直属中小学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大型厂矿企业单位：

根据省职改办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湖北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办[2015]12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5 年度教师、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5 年在岗并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教师（不含高职高专学校教师申报副教授人员）、中专教师、省直中小学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职数控制和水平测试工作

1、今年继续实行申报职数控制，纳入我省岗位设置管理人员应持有评审单。民办高校、企业所属学校、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在申报职数控制范围之内。

2、根据省职改办的要求，高校教师、中专学校教师不作统一组织水平能力测试要求，各单位将评教评学的情况作为水平能力测试的依据，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排名在后 10% 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。各校根据这一原则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推荐办法。实验系列、中小学系列水平能力测试 2013 年（含当年）以后合格的，今年申报仍然有效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评审条件按照 2013 年省职改办出台的有系列申报条件执行。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不低于此申报条件的推荐标准。其中本科高等学校高级职务实行分类申报和评审，按照教师工作的岗位为依据划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并重型、科研为主型、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4 种类型，依据所在岗位，由个人自愿选择申报类型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不实行分类申报。

四、破格、转评、外语计算机免试、委托评审等审批程序

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，如有破格、转评、外语计算机免试、委托评审等情况的，按照《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办[2011]12 号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。

五、优秀高层次人才“绿色通道”

按照省职改办[2009]108号等文件规定，引进回国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，经省职改办批准后，三年内首次申报时可比照同资历、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申报评审，可免试外语和计算机；“绿色通道”申报人员须填报破格申报表，按破格申报，按正常条件评审；对已选聘为长江学者、楚天学者申报高级职务的，经省职改办批准，完善申报材料后交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直接认定。

六、科研成果限项申报制度

申报人择优选取能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成果用于申报，所填写的各类科研项目、获奖及论文数量，均不得超过申报条件文件规定数量的1.5倍，超过视为无效。

七、评审公示

各学校要按统一要求，将申报人员的一览表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，并出具公示证明。

八、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

见附件。请在省教育厅网站“重要通知”栏目中下载。

九、申报时间

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--9月30日。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所有申报人员须提交小2寸彩色登记照一张。评审材料须于评审结束后两日内领回，不领回相关材料将交由省教育厅职改办自

行处理。联系人：廖兆慧、彭张冲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65、
15717180396

十、收费

评审费按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收取，高级每人 300 元，中级每人 150 元，初级每人 80 元。

附件： 2015 年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


湖北省教育厅职改办
2015 年 8 月 4 日